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月刊）

2019 年第 11 期
（总第 11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认定 2019 年市级 现代农业示范园的批复 （景府字〔2019〕42 号）……………（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二次会 议第 20190316 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 （景府字〔2019〕44 号）……………（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有关行政审批中 介服务事项目录的通知 （景府字〔2019〕45 号）……………（5）
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中心城区已购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景府办发〔2019〕9 号）……………（36）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支持景德镇学院融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任务分工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67号）……………（38）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2019 年市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68号）……………（39）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2019 年冬季农业开发的实施意见 （景府办字〔2019〕69号）……………（44）
机构人事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双培元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景府字〔2019〕41号）……………（51）
重要政务活动	市政府召开第 57 次常务会议 ……………（52）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张维汉

第一副主任：芦继云

副 主 任：王铁军

委 员：王家华 陈 洁
江小华 刘 慧
方克华 方全胜
朱建亚 王三改

总 编：张维汉

责 任 编 辑：陈 洁

封 面 设 计：宁 琳

主 管 主 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编 辑 出 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 686 号

邮 编：333000

印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jdz.gov.cn/jdzzfgb/goverFile.html>

联系电话：（0798）8382816

投稿邮箱：sfb@jdz.gov.cn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市政府办公室退换（电话：838281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认定 2019 年市级现代农业示范园的批复

景府字〔2019〕42 号 2019 年 11 月 8 日

市农业农村局：

你局报来《关于认定 2019 年市级现代农业示范园的请示》（景农字〔2019〕146 号）收悉。经市政府研究，同意认定江西沃博农业示范园、江西石沫湖现代化蛋鸡养殖示范园、江西百景汇现代农业示范园、乐平市历居山现代农业示范园、乐平市凤凰山现代农业示范园、乐平市健民春现代农业示范园、高岭中国村现代农业示范园、江村沽演现代农业万亩（茶叶）示范园、浮梁县昌南雨针茶叶现代农业示范园、浮梁县博宁生态农业园、美琳康大现代农业示范

园、天祥牧业现代农业示范园为 2019 年市级现代农业示范园。请你局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的意见》（赣府厅发〔2017〕14 号）精神和《景德镇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管理办法》（景府办字〔2018〕3 号）的要求，切实加强我市现代农业示范园的建设管理，不断提升示范园发展水平，充分发挥出示范园对全市现代农业的辐射引领作用。

此复。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 省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第 20190316 号 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

景府字〔2019〕44 号 2019 年 11 月 12 日

梁春委员：

您好！您所提的“关于推进景德镇陶瓷文化中小学生研学旅行项目的建议”提案已收悉，非常感谢您对我市陶瓷文化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

作的关心和支持。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您提出的建议，要求相关部门认真研究，积极采纳。现将相关情况答复如下：

景德镇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陶瓷文化中

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把研学旅行作为推动陶瓷文化传承与创新的重要抓手，予以认真谋划、积极推动。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的意见》（景教基字〔2018〕59号）；成立了以市教育部门牵头，市发改、财政、文旅等11个相关部门共同组成的中小学生研学游工作协调小组；开发了《陶乐园》《陶记》《千年瓷都景德镇》《大国现代陶瓷工匠精神》等25个适合不同学段学生、与学校教育内容相衔接的精品活动课程；建设了景德镇中国陶瓷博物馆（全国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全国中小学陶瓷培训基地（中国陶艺中心）、古窑民俗博览区、御窑厂遗址公园、陶溪川文创街区、皇窑研学旅行基地、江西直升机科技馆、乐平古戏台博物馆、浮梁茶文化博览园等一批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基本形成了以陶瓷文化带动引领，航空文化、茶文化、戏台文化齐头并进的研学教育格局；打造了一批有影响力的研学旅行精品线路。近年来，我市通过“文化+旅游+教育”模式，成功组织了多次全国性陶艺夏令营，开展了六批“中国寻根之旅”海外华裔研学活动，共接待了国内外上百批近10万人次的研学教育团队，让学生们充分感受到了中国陶瓷艺术的精湛技艺与独特魅力，促进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和传播。与此同时，我市还积极组织本市学生走出校园、走出景德镇，到本地研学基地和上海科技馆、杭州博物馆、浙江大学、复旦大学等外地参观游学，让研学教育成为学生“行走的课堂”。2018年，我市共组织

3.2万名中小學生参加了研学教育活动。

当前，我市已经获国务院批准创建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这将为我市陶瓷文化中小学研学旅行工作提供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我市将以此为契机，认真研究采纳包括梁春委员在内的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建议，努力推动我市陶瓷文化中小学研学旅行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是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对研学旅行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发挥全市中小学生研学游工作协调小组作用，完善由教育部门牵头，文旅、发改、财政、交通等相关部门积极配合的研学旅行工作机制，建立起管理规范、责任清晰、多元筹资、保障安全、健康发展的研学旅行工作格局。

二是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一方面发挥好政府引导职能，积极研究设立陶瓷文化研学旅行专项扶持基金的可行性；另一方面充分调动社会、学校、社团、家长等多方面力量筹集活动资金，进一步提升举办研学项目的积极性、主动性，为研学旅行创造良好的发展氛围。

三是精心开发研学课程。深度融合研学旅行中的“研”和“游”，构建“课程化”研学旅行模式。从陶瓷文化中挖掘开发艺术类、人文类、技艺类、历史类等主题的研学课程，根据不同层次学生、不同类型的研学旅行活动，设计相对独立的研学旅行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和活动形式，为市场提供具有竞争力的陶瓷文化研学产品，寓学于游，不断满足适应中小學生成长发展的深层次研学旅行需求。

四是打造一批精品研学项目。依托我市丰富的陶瓷文化和生态旅游资源,探索创建“核心基地+”陶瓷研学旅行实践基地群,每个基地至少具备一个陶瓷研学旅行活动主题和有地域特色的陶瓷研学旅行课程,精心打造一批示范性陶瓷研学旅行精品项目和精品线路,满足不同学段学生研学与旅行的需求,逐步形成布局合理、互联互通的陶瓷文化研学体系。

五是加强专业人员队伍建设。加强陶瓷研学游管理人员和教师的培训管理,提高研学旅行在课程开发、主题确定、组织管理、后勤保障及安全管理方面的专业性。增加专业人员配置,按照不同学段学生的年龄特点、认知规律及育人需要,提升讲解、辅导学生互动体验等方面的能力。

六是规范研学旅行管理。今年,省教育厅将组织力量探索中小学研学实践组织管理标准、课程开发标准、基地建设标准、安全保障标准、人员配备标准、教育评价标准等相关标准,形成相对完整的工作体系和行业规范。我市将按照省教育厅统一部署,切实加强对研学基地、委托机构、教师和学生的规范管理和培训,切实提高研学旅行规范化、标准化工作水平。

景德镇是享誉世界的千年瓷都和陶瓷文化圣地,做好陶瓷文化中小学研学旅行工作,推动陶瓷文化传承创新是景德镇责无旁贷的历史使命。我们将及时向您通报有关工作进展,并希望您能继续关心和支持景德镇陶瓷文化中小学研学旅行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有关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的通知

景府字〔2019〕45号 2019年11月2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根据《江西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梳理报送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赣政务字〔2019〕26号)要求,市政府对市本级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进行了集中清理规

范,按照“依法有据”的原则,经研究决定,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28项,保留为可选择委托的中介机构服务事项20项,由审批部门委托的中介服务事项4项,取消4项。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完善服务标准。对依法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完善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指导监督本行业中

介服务机构建立相关制度，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及时建立并公布收费目录清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营造公平竞争、破除垄断、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

二、坚持“放管”结合。对取消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本通知要求做好落实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

三、严守廉政纪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申请人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不得将应由审批部门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服务或承担的费用转嫁给申请人承担，不得强行要求具备自行编制资质条件的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

四、加强动态调整。今后凡未纳入《景德镇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必要中介服务事项目

录》(以下简称《目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必要条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国务院、省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变化情况,《目录》实行动态调整，同时强化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需新增、修改或取消调整的事项，由市政府相关部门向市审改办提出申请，进行必要性和合法性审查论证，确保简政放权工作取得实效。

- 附件：1. 景德镇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必要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2. 景德镇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申请人可选择的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3. 景德镇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由部门委托的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4. 取消的景德镇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景德镇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必要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费用承担方
1	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注销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 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 登记申请书;(二)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 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 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 章程草案。”	会计事务所	申请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费用承担方
2	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变更、注销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	会计事务所	申请方
3	验资证明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市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会计事务所	申请方
4	验资证明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市人社局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9 号)第八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会计事务所	申请方
5	建设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市住建局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11 号)第九条:“建设单位申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三)工程勘察报告;(六)初步设计文件……”第十二条:“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由具备甲级(一级及以上)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和工程监理单位承担……”	具备甲级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	申请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费用承担方
6	施工图审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住建局	《关于全面推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改革的实施意见》(赣建科设〔2019〕29号)“二、主要工作(一)开展联合审查。自2019年8月1日起,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后,建设单位应委托一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审查机构)进行联合审查,并提供符合设计深度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在接受委托后,应将消防、人防等技术审查一并纳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对建设工程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等方面的内容进行整体安全性审查,对审查合格的项目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作为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的依据。” 《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赣建科设〔2019〕31号)“第(五)条消防工程纳入建设工程监督管理环节。未取得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书的特殊建设工程和未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的其他建设工程,不得办理施工许可,对新建扩建项目可以实行容缺后补机制。实行工程监理的建设工程,应将消防施工质量安全一并委托监理,将消防工程施工质量纳入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内容。”	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	申请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费用承担方
7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编制	权限内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	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第五条：“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1）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第六条：“河道主管机关接到申请后，应及时进行审查，审查主要内容为：（1）是否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有关的国土及区域发展规划，对规划实施有何影响；（2）是否符合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3）对河势稳定、水流形态、水质、冲淤变化有无不利影响；（4）是否妨碍行洪、降低河道泄洪能力；（5）对堤防、护岸和其它水工程安全的影响；（6）是否妨碍防汛抢险；（7）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是否适当；（8）是否影响第三人合法的水事权益；（9）是否符合其它有关规定和协议。流域机构在对重大建设项目进行审查时，还应征求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意见。”	具有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申请方
8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放射诊疗许可	市卫健委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二条：“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经审核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和要求的，方可施工。”	取得卫生部或者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证书》的检测机构	申请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费用承担方
9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放射诊疗许可	市卫健委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一)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申请;(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资料;(三)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验收报告。”	取得卫生部或者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证书》的检测机构	申请方
10	提供放射诊疗设备性能检测报告	放射诊疗许可	市卫健委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取得卫生部或者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证书》的检测机构	申请方
11	辐射工作场所放射防护检测	放射诊疗许可	市卫健委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取得卫生部或者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证书》的检测机构	申请方
12	安全评价报告	烟花爆竹批发许可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六)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至少包括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和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符合性评价内容:……”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申请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机构	中介费用承担方
13	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使用、经营许可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发布,第 79 号令修改)第十八条:“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九)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发布,第 79 号令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具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三)安全评价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申请方
14	安全评价报告	生产、储存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公布,第 79 号修改)第八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二)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第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一)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二)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制件);(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制件)”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申请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费用承担方
15	安全评价报告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使用危险化学品以及具有较大风险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要求进行建设与管理。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预)算。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使用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未通过设计审查的建设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办理行政许可手续，企业不得开工建设。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申请方
16	安全设施设计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使用危险化学品以及具有较大风险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江西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要求进行建设与管理。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预)算。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使用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未通过设计审查的建设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办理行政许可手续，企业不得开工建设。”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申请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费用承担方
17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生产、储存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公布,第79号修改)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申请方
18	检验检测报告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局	《江西省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189号)第九条:“……(十一)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十三)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申请方
19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77号修改)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和化工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除符合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规定。” 《江西省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189号)第九条:“……(十三)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申请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费用承担方
20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七条:“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四)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作出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发〔2003〕139号)“二、占用征用林地的申报材料:(六)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符合国家林业局林资发[2002]237号文规定资质的设计单位作出的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1.具备授权使用涉密成果资料的资质单位;2.具有相应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资质的单位	申请方
21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七条:“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四)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作出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发〔2003〕139号)“二、占用征用林地的申报材料:(六)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符合国家林业局林资发[2002]237号文规定资质的设计单位作出的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1.具备授权使用涉密成果资料的资质单位;2.具有相应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资质的单位	申请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费用承担方
22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七条:“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四)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作出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发〔2003〕139号)“二、占用征用林地的申报材料:(六)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符合国家林业局林资发[2002]237号文规定资质的设计单位作出的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1.具备授权使用涉密成果资料的资质单位; 2.具有相应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资质的单位	申请方
23	特定行业内资公司验资报告	企业核准登记(内资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外商投资(含分支机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工商总局令第64号)第九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公司章程规定,登记机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予以登记。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经验资机构验资。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应当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二、放松市场主体准入管制,切实优化营商环境……公司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工商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时,无需提交验资报告。”附件:“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 1 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申请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费用承担方
24	计量标准器及主要配套设备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各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依法设置的法定计量检定技术机构	申请方
25	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编制	城市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批	市城管局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十一条：“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 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乙级及乙级以上资质的设计单位	申请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费用承担方
2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因建设工程需要, 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 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以及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许可,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许可,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埋设管(杆)线、电缆等设施	市公路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 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七)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评价机构	申请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费用承担方
27	出资人专项审计与验资	融资性担保机构的变更审批	市政府金融办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总局令 2010 年第 3 号）第九条：“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具备持续出资能力的股东。第十一条 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向监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五）股东出资的验资证明以及持有注册资本 5%以上股东的资信证明和有关资料。” 《关于印发江西省融资性担保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府金办发〔2010〕5 号）第十二条：“设立担保机构除满足最低注册资本限额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出资人必须具有持续投资能力，法人投资担保机构的，其存续期必满 1 个完整会计年度，且拟出资额不得高于净资产的 50%，自然人投资担保机构的，其投资须是自有货币资金。”第十三条：“设立担保机构应提交下列材料：（十二）主发起人近两年经营业绩和财务信用情况，以及持有注册资本 5%以上股东的资信证明和有关资料。”第十六条：“担保机构申请变更须提交以下材料：（七）申请变更注册资本的，需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和出资人具备相应投资能力的资信证明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申请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费用承担方
28	出资人专项审计与验资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	市政府金融办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来源应真实合法，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由出资人或发起人一次足额缴纳。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500万元，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1000万元。单一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关联方持有的股份，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0%。” 《江西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赣府厅字〔2009〕28号）第十一条：“申请人列入试点考察对象后，在县级政府指导下，拟订小额贷款公司筹建申请材料。筹建申请由县级政府受理初审，设区市政府主管部门复审，省政府金融办审批。筹建申请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八）主发起人经审计的近3个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企业法人股东经审计的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自然人股东入股资金来源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申请方

附件 2

景德镇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申请人 可选择的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费用承担方
1	节能评估报告书、节能评估报告表编制	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评估和审查	市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 44 号)第七条:“建设单位应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报告。项目节能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分析评价依据;项目建设方案的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选取节能效果好、技术经济可行的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项目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能源效率等方面的分析;对所在地完成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目标、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的影响等方面的分析评价。”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第十五条:“建设单位应当委托社会节能评估机构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节能评估报告表(以下统称节能评估文件)。建设单位、节能评估文件的编制机构对节能评估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表),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节能评估报告书(表)技术评估、评审	申请方
2	民用爆炸品储存库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990-2012):“.....申请非营业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辖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需提供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安全评价报告.....”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申请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费用承担方
3	安全评估	爆破作业项目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990-2012):“.....爆破作业项目许可管理要求中 5.1.1 安全评估: 5.1.1.1 需经公安机关审批的爆破作业项目,提交申请前,应符合 GA990 要求具有相应资质的爆破作业单位进行安全评估.....”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委托有关机构评估,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安全评估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申请方
4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登记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条:“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第十三条:“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委托有关机构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检测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申请方
5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注销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第二十七条:“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申请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费用承担方
6	社会团体清算报告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注销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发布, 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 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申请方
7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变更、注销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二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申请方
8	民办非企业单位清算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变更、注销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 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 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申请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费用承担方
9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编制	采矿权设立、延续、变更、转让、注销审批（含省下放项目）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三条：“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负责审查批准供矿山建设设计使用的勘探报告，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报送单位。勘探报告未经批准，不得作为矿山建设设计的依据。” 《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3号）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采矿权人或者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一）探矿权人在不同勘查阶段查明矿产资源储量的；（二）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的；（三）采矿权人因变更矿区范围等调整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的；（四）停办或者关闭矿山后有残留或者剩余矿产资源储量的；（五）工程建设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的；（六）省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它矿产资源储量。采矿权人占用的矿产资源储量发生重大变化后新计算的矿产资源储量，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是否登记。”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储量技术评估、评审	申请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费用承担方
9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编制	采矿权设立、延续、变更、转让、注销审批（含省下放项目）	市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国土资发〔1999〕205号）第三条：“矿产资源储量，是指经过矿产资源勘查和可行性评价工作所获得的矿产资源蕴藏量的总称。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是指综合描述矿产资源储量的空间分布、质量、数量及其经济意义的说明文字和图表资料，包括矿产资源储量的各类勘查报告、闭坑地质报告以及矿产勘查和矿山生产、水源地建设阶段用于筹资、融资、探矿权或者采矿权转让过程中说明矿产资源储量的有关资料。”第四条：“国家对矿产资源储量的评审、认定实行统一管理。国土资源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管理机构。国土资源部负责管理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和评审专家；管理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矿产资源储量的评审工作并负责认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制定矿产资源储量规划分标准、矿产资源储量技术标准以及管理矿床工业指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矿产资源储量的评审工作并负责认定。”第五条：“下列矿产资源储量必须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评审、认定：（一）申请供矿山建设设计使用的采矿权或取水许可证依据的矿产资源储量；（二）探矿权人或者采矿权人在转让探矿权或者采矿权时应核实的矿产资源储量；（三）以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公开发行股票及其他方式筹资、融资时依据的矿产资源储量；（四）停办或关闭矿山时提交的尚未采尽的和注销的矿产资源储量；（五）矿区内的矿产资源储量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评审认定的矿产资源储量；（六）国土资源部认为应予评审、认定的其他情形的矿产资源储量。”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储量技术评估、评审	申请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费用承担方
10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采矿权设立、延续、变更、转让、注销审批（含省下放项目）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十二条：“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有批准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江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条：“采矿权申请人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向有审批登记权限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交下列资料：（五）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环境保护、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技术评估、评审	申请方
11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采矿权设立、延续、变更、转让、注销审批（含省下放项目）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一、今后，凡新建矿山申请采矿权时，申请人必须按《编写内容》的要求编报开发利用方案，采矿登记管理机关必须按《审查大纲》的要求对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审查，并将其作为采矿权授予中必经的、重要的程序，纳入采矿权审批的内部管理责任制中。开发利用方案若包括在矿山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矿山设计之中，不应影响采矿登记管理机关对开发利用方案的专门审查。 《江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条：“采矿权申请人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向有审批登记权限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交下列资料：……（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申请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费用承担方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具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能力的技术单位，不强制由第三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单位有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能力的可自行编制	申请方
13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及三级以下资质申请人资产负债表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及三级以下资质核定	市住建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十条：“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三）企业资产负债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企业资产负债表，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编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资质核定技术评估、评审	申请方
14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权限内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十一条：“……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发布，水利部令第47、49号修订）第八条：“需要申请取水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其中，取水量较少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可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但应当填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情形以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的格式及填报要求，由水利部规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申请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费用承担方
15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及设施验收（含省级下放项目）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二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申请方
16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及设施验收（含省级下放项目）	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第七条：“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水利部的规定，取得《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 《关于印发<水利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工作要点>的通知》（水保监便字〔2016〕第20号）一、评估对象和内容（二）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包括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点位分布、方法、频次、监测资料整编与报送等。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申请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费用承担方
17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	河道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审查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第五条：“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1）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申请方
18	水利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	市水利局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第六条 水工程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应当向有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签署权限的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审查签署机关）提出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二）拟报批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三）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四）审查签署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利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利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申请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费用承担方
19	森林经营方案编制	国有场圃、自然保护区经营方案审批项目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林业长远规划。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和自然保护区，应当根据林业长远规划，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实行。” 《国有林场管理办法》（林场发〔2011〕254号）第十九条：“国有林场应当根据林业长远发展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和林业分类经营的总体要求，结合本场实际情况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报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其中跨地（市）国有林场、省属国有林场和省级以上公益林占有林地面积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由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1.承担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具体编制工作的单位，应具有乙级以上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 2.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森林经营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役；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森林经营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申请方
20	采伐作业设计	林木采伐、经营（加工）及运输，林木采伐许可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除应当提交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外，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交其他有关证明文件：（一）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还应当提交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和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二）其他单位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量、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三）个人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地点、面积、树种、株数、蓄积量、更新时间等内容的文件。”	1.具有乙级或乙级以上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 2.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采伐作业设计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役	申请方

附件 3

景德镇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由部门 委托的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费用承担方
1	地价评估	各类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核报市政府）	市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国土资厅发〔2018〕4号）“6.1 场地未通平或通平不完全：土地开发程度不足。土地开发程度未达到当地正常水平的，先评估当地正常开发程序下的熟地地价，再根据当地各项通平开发所需的客观费用水平，逐项减价修正。6.2 特定条件的招拍挂出让方式：采用“限地价、竞配建”方式的，土地估价报告中应评估出正常市场条件下的土地价格，给出底价建议，以及根据市场情况建议采用的地价上限，并提出建议的起始价或起拍价。6.3 协议出让：对应当实行有偿使用，且可以不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应按本规范评估其在设定开发建设条件下的正常市场价格，并提出建议的出让底价。同时，还应在土地估价报告中测算并对比说明该建议出让底价是否符合当地的协议出让最低价标准。”	由审批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并承担费用	审批部门
2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备案	采矿权设立、延续、变更、转让、注销审批（含省下放项目）	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三条：“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负责审查批准供矿山建设设计使用的勘探报告，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报送单位。勘探报告未经批准，不得作为矿山建设设计的依据。” 《关于颁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205号）第四条：“国家对矿产资源储量的评审、认定实行统一管理。国土资源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管理机构。国土资源部负责管理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和评审专家；管理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矿产资源储量的评审工作并负责认定；	由审批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并承担费用	审批部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费用承担方
2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备案	采矿权设立、延续、变更、转让、注销审批（含省下放项目）	市自然资源局	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制定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矿产资源储量技术标准以及管理矿床工业指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矿产资源储量的评审工作并负责认定。”第五条：“下列矿产资源储量必须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评审、认定：（一）申请供矿山建设设计使用的采矿权或取水许可证依据的矿产资源储量；（二）探矿权人或者采矿权人在转让探矿权或者采矿权时应核实的矿产资源储量；（三）以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公开发行股票及其他方式筹资、融资时依据的矿产资源储量；（四）停办或关闭矿山时提交的尚未采尽的和注销的矿产资源储量；（五）矿区内的矿产资源储量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评审认定的矿产资源储量；（六）国土资源部认为应予评审、认定的其他情形的矿产资源储量。” 《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36号）第四条：“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对评审机构报送的评审意见书和相关材料，就评审机构、评审专家及评审程序等进行合规性检查，对符合要求的，出具备案证明。” 《江西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赣国土资发〔2011〕8号）第三条：“下列矿产资源储量必须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评审、备案：（一）申请采矿权（含划定矿区范围）或取水许可证依据的矿产资源储量；（二）出让、转让探矿权采矿权以及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评估、国有企业改制依据的矿产资源储量；（三）停办或关闭矿山时提交的尚未采尽的和注销的矿产资源储量；（四）矿区内矿产资源储量发生重大变化〔中型以上（含中型）矿山矿产资源储量增减大于25%、小型矿山矿产资源储量增减大于30%〕重新估算的矿产资源储量；（五）改变矿床工业指标、补充可行性评价重新估算的矿产资源储量；（六）采矿权人申请采矿权延续登记时，属《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的矿种大中型资源储量规模的，所依据的资源储量报告超过三年（含三年），需确定剩余的查明资源储量。（七）国家重要矿区规划、矿产资源储量登记等国土资源部门认为应予评审、备案的其他情形的矿产资源储量。”	由审批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并承担费用	审批部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费用承担方
3	采矿权评估报告编制	采矿权设立、延续、变更、转让、注销审批（含省下放项目）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第五条：“各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按照法定管辖权限出让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的矿产地的矿业权时，应委托具有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认定的有矿业权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进行矿业权评估。”第二十六条：“登记管理机关采用招标方式出让矿业权时，应委托评估机构对矿业权进行评估。经依法确认的评估结果可以作为确定标底的依据。”	由审批部门委托相关机构评估并承担费用	审批部门
4	气瓶充装单位许可鉴定评审、场内专用机动车辆改造维修单位许可鉴定评审、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维修单位许可鉴定评审	气瓶充装单位许可、权限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单位资格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条：“锅炉、气瓶、氧舱、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文件，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鉴定，方可用于制造。”	原国家质检总局公布的鉴定评审机构	审批部门

附件 4

取消的景德镇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
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	建设项目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市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第二十一条:“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应当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江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建设工程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可能性和该工程建设中、建成后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做出评价,提出是否适宜建设的结论和建设必须采取的具体防治措施。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资质,按照资质等级和技术规范开展评估业务,并对评估结果负责。”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7 号公布,第 27 号、第 42 号修正)(国土资源部令 第 68 号)第七条第一款:“已批准项目建议书的审批类建设项目与需备案的建设项目申请用地预审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拟选址位于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确定的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提交地质灾害评估报告;……”	具有编制报告资质的机构	取消,不作为行政审批前置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68 号)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查询核实;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或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后,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登记等。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2	建设项目用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7号公布,第27号、第42号修正)(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第七条第一款:“已批准项目建议书的审批类建设项目与需备案的建设项目申请用地预审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拟选址位于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确定的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提交地质灾害评估报告;……”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省重点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补偿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13〕15号)二、不需要压覆矿产资源的省重点建设项目,由省国土厅出具未压覆矿产资源的证明;需要压覆矿产资源的省重点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工程建设规范确定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范围,委托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并报送省国土资源厅。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取消,不作为行政审批前置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第八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查询核实;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或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后,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登记等。”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3	矿山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	采矿权设立、延续、变更、转让、注销审批（含省下放项目）	市自然资源局	《江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条：“采矿权人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向有审批权限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交下列资料：（七）安全预评价报告。”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山安全预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取消，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意见不再作为颁发采矿许可证前置条件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9号）取消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意见等资料作为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前置条件。
4	产品检验报告	目录范围内工业产品许可证核发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十九条：“企业经实地核查合格的，应当及时进行产品检验。需要送样检验的，核查人员应当封存样品，并告知企业在7日内将该样品送达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需要现场检验的，由核查人员通知检验机构进行现场检验。”	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	取消，根据《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的通知》（赣市监质字〔2018〕1号）“六、取消发证前产品检验，将发证机关组织的发证前产品检验改为由企业申请时提交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签发日期在1年以内的同产品单元的类型式试验报告、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检验项目覆盖相关细则检验项目要求）或省级以上政府监督检验的合格报告。”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景德镇市中心城区已购经济适用住房上市 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景府办发〔2019〕9号 2019年9月2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中心城区已购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中心城区已购经济适用住房 上市交易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严格规范市中心城区经济适用住房的上市交易行为，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已购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的若干规定》（赣府厅发〔2007〕6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已购经济适用住房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推进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完善廉租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赣府发〔2006〕35号）实施建设，并由个人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经济适用

住房是政策性住房，购房人拥有有限产权。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心城区已购经济适用住房的回购及首次进入市场交易的管理。

第四条 市住建局负责市中心城区已购经济适用住房的上市交易的管理工作。市发改、财政、自然资源规划、税务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第五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已购经济适用住房可以上市交易：

（一）自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满5年；

（二）已交清经济适用住房购房款和有关税费，或已按按揭贷款合同规定缴清经济适用住房按揭贷款本息；

(三) 经济适用住房产权证上注明的所有申请人已签署书面同意出售意见;

(四) 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售的情形。

第六条 已购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实行市场准入制度,由购房人向市住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准入审批手续。

已购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应填写《已购经济适用住房上市申请审批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房屋所有权证书;

(二) 房屋所有权人(含产权证上注明的所有申请人)身份证明;

(三) 经济适用住房所有申请人同意上市出售的书面证明。

(四) 经济适用住房已抵押的须提供抵押权人同意上市出售的书面证明;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七条 自收到已购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申请之日起,市住建局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其上市交易的书面意见。

第八条 经审核准予取得完全产权或上市交易的经济适用住房,由产权人持经批准的《已购经济适用住房上市申请审批表》,向市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交易过户手续。

第九条 经济适用住房首次上市交易所得收益按以下办法分配:

(一) 购房人按照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房屋时同地段普通商品房购买价格(同地段普通商品房购买价格由景德镇市房产信息中心提供)与该经济适用住房初次购买价格差价的 50% 向政府补交土地收益、税费减免等价款。

(二) 购房人自购买经济适用住房五年内,又通过购置、继承、受赠等方式获得其他住房或非住宅的,由购房人按照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房屋时同地段普通商品房购买价格(同地段普通商品房购买价格由景德镇市房产信息中心提供)与该经济适用住房初次购买价格差价的 100% 向政府补交土地收益、税费减免等价款。

缴纳的价款由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负责代收后,全额上缴市财政作为保障性住房回购、建设及完善保障性住房基础配套设施专项资金。

(三) 经济适用住房首次上市交易其余价款归住房出让人所有。

(四) 缴纳价款后,即视为个人办理了土地划拨出让手续。土地使用年限的起始时间以《已购经济适用住房上市申请审批表》为准。

第十条 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的税、费按存量房交易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已购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后,个人缴交的住房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专项维修资金的结余部分不予退还,随房屋产权同时过户,用于该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

第十二条 已购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后,原经济适用住房的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原则上不得再申请保障性住房。

第十三条 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后将过渡为完全产权。经济适用住房购房人按本办法向政府补交土地收益、税费减免等价款后,也可以

取得完全产权，原经济适用住房保障功能即行消失，其管理、权属登记、交易、拆迁补偿等均按出让用地市场化商品房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市住建主管部门负责解释。乐平市、浮梁县已购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参照执行。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贯彻落实《关于支持景德镇学院融入地方经济 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任务分工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67号 2019年10月1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景德镇学院发展，落实《关于支持景德镇学院融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景府字〔2019〕26号）有关任务，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相关工作任务分工及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任务分工

1. 支持创办大学生科技园和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

牵头单位：景德镇学院

参与单位：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昌南新区、高新区

2. 组建景德镇发展研究院

牵头单位：景德镇学院

参与单位：市委政研室、市委党校、市社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科技局、市文旅局

3. 组建景德镇乡村振兴学院

牵头单位：景德镇学院

参与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局

4. 创办新工科产业学院

牵头单位：景德镇学院

参与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北通航江西直升机有限公司、北汽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5. 支持行业企业参与专业建设，共建实训基地

牵头单位：景德镇学院

参与单位：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瓷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昌南新区、高新区、景陶集团、黑猫集团、陶文旅集团、中国移动景德镇分公司、昌河汽车、北通航江西直升机有限公司、江西昌兴等

6. 加强科研平台建设

牵头单位：景德镇学院

参与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

7. 建立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牵头单位：景德镇学院

参与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昌南新区、高新区

8. 支持开展教师国培项目

牵头单位：景德镇学院

参与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9. 打造军民融合示范培训基地

牵头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参与单位：景德镇学院、市委军民融合办、市科技局

10. 支持开展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陶瓷文化保护与创新”教席建设

牵头单位：景德镇学院

参与单位：市瓷局、市科技局、市文旅局、市外办、景陶集团、陶文旅集团

11. 支持建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

—陶瓷文化传承基地”

牵头单位：景德镇学院

参与单位：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瓷局

二、工作要求

1. 各牵头单位要按照《关于支持景德镇学院融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景府字〔2019〕26号）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措施、责任清单和完成时限。2019年年底以前，力争景德镇发展研究院、新工科产业学院、乡村振兴学院正式成立并投入使用，建立大学生科技园和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

2. 各参与单位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参与、主动配合牵头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形成联动工作机制。

3. 景德镇学院要主动适应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积极发挥学校发展的主体作用，加强统筹衔接、跟踪督导，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 2019 年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通知

景府办字〔2019〕68号 2019年10月1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更好推进项目建设，结合我市重点工程

建设的实际情况，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调整实施动态管理。调整内容为：增加新建项目26个，总投资94.1亿

元，年度投资 27.8 亿元；取消新建（续建）项目 21 个，总投资 128.6 亿元，年度投资 53.1 亿元；前期工作项目调整为新建项目 11 个，总投资 21.5 亿元，年度投资 3.5 亿元；新建项目调整为前期工作项目 3 个，总投资 5.3 亿元，

年度投资 1.8 亿元；取消前期工作项目 3 个，总投资 3.6 亿元。

附件：2019 年市重点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19 年市重点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投资总额	本年计划投资	本年完成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开工(计划)时间	完工(计划)时间	备注
一、新增新建项目 26 个			941318	278170	36468	36468			
1	景德镇圣莫妮卡学校项目	陶文旅集团	10770	5000	800	800	2019.07	2020.07	
2	景德镇群众文化中心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陶文旅集团	2580	2580	0	0	2019.06	2019.12	
3	江西陶瓷工艺美术学院搬迁项目	陶文旅集团	120000	30000	4200	4200	2019.08	2020.08	
4	景德镇一中分校初中部建设项目	陶文旅集团	26183	18000	0	0	2019.09	2020.03	
5	江西陶瓷工艺美术学院商住开发项目	陶文旅集团	50000	10000	0	0	2019.10	2021.09	
6	陶文旅办公楼建设项目	陶文旅集团	40000	5000	0	0	2019.10	2021.09	
7	景德镇市高铁枢纽客运站	陶文旅集团	80000	10000	0	0	2019.10	2021.10	包含：游客集散中心项目
8	西瓜洲垃圾中转站项目	国控集团	200	200	0	0	2019.09	2019.10	
9	昌南新区重点高中音乐报告厅	城投集团	3700	3700	0	0	2019.09	2019.12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投资总额	本年计划投资	本年完成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开工(计划)时间	完工(计划)时间	备注
10	“人工智能+5G”城市会客厅	城投集团	8010	8010	0	0	2019.08	2019.11	
11	南苑文化创意园	城投集团	14700	5800	0	0	2019.07	2020.07	
12	国瓷小镇“八大美院”文化产业综合开发	城投集团	35000	5000	0	0	2019.11	2020.11	
13	景南民宿建设项目	城投集团	7200	5000	0	0	2019.10	2020.10	
14	唐英大道城市风貌提升改造工程	昌南新区	10880	10880	1000	1000	2019.06	2019.12	
15	江西昌兴航空装备公司航空零部件检测大楼项目	高新区	11000	6000	0	0	2019.09	2020.12	
16	景德镇高新区山体修复工程项目	高新区	10000	2000	0	0	2019.07	2021.06	
17	景德镇无人机电子信息研发产业园项目	高新区	36000	12000	5800	5800	2019.02	2020.12	
18	景德镇航空小镇路网工程项目	高新区	203000	55000	10000	10000	2019.03	2021.12	
19	高新区航空及先进装备制造产业综合体项目	高新区	126995	60000	10100	10100	2019.05	2021.12	
20	江西卓沃公司卓沃智能设备制造项目	昌江区政府	12000	6000	0	0	2019.10	2020.12	
21	景德镇猎户星空公司猎户星空高科技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昌江区政府	20000	8000	1400	1400	2019.08	2020.12	
22	江西德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再生利用12万吨废矿物油项目、3万吨废溶剂油项目	乐平市政府	30400	15000	700	700	2019.06	2020.12	
23	乐平市赣东北商贸城二期工程	乐平市政府	35500	28000	1820	1820	2019.01	2020.12	
24	乐平市后港镇高速挂线沿线品质提升工程	乐平市政府	7200	6000	0	0	2019.08	2020.06	
25	乐平市乐安河一江两岸循环道景观建设工程	乐平市政府	20000	9000	83	83	2019.07	2020.12	
26	人防武警消防建设工程	浮梁县政府	20000	10000	565	565	2019.01	2021.05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投资总额	本年计划投资	本年完成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开工(计划)时间	完工(计划)时间	备注
二、取消新建(续建)项目 21 个			1285827	530688	67370	85110			
1	景德古镇文化旅游项目·景德镇历史街区重点要素保护项目	陶文旅集团	16000	6000	10	10	2019.06	2020.06	暂缓实施
2	城市商业综合体（高铁站前东广场项目）	陶文旅集团	285672	20000	0	0	2019.06	2022.06	暂缓实施
3	景东大道商居开发（一期）项目	陶文旅集团	178480	100000	57250	57250	2019.09	2020.12	暂缓实施
4	游客集散中心	陶文旅集团	45000	25000	0	0	2019.09	2021.10	
5	鑫华景德镇陶瓷文化双创中心建设项目	昌南新区	5008	5008	0	0	2019.08	2019.12	
6	昌江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城投集团	120000	100000	0	0	2019.01	2019.12	
7	珠山东市陶瓷文化博览城项目	国控集团	12530	2800	1200	10930	2015.01	2019.12	
8	交叉口交通改善项目	国控集团	2000	2000	50	50	2019.05	2019.12	
9	增材制造产业项目	国控集团	15043	2880	0	0	2019.02	2021.12	
10	高特环保装配式建筑 PC 工厂建设项目	高新区	14000	6000	4800	4800	2019.02	2020.12	
11	空中之星公务机整机制造项目	高新区	200000	55000	0	0	2019.10	2021.12	
12	昌飞集团·吕蒙倒班公寓	高新区	10000	2000	0	0	2019.07	2020.12	
13	景德镇高新区航空小镇商业住宅开发项目	高新区	126994	60000	0	0	2019.10	2021.12	
14	航空体验中心（航空文化生态园）	高新区	36000	12000	0	0	2019.10	2021.12	
15	洋湖冲田园综合体	珠山区政府	8000	8000	1300	1300	2019.01	2019.12	
16	陶瓷工业遗产保护开发·普天 523 文化创意园	珠山区政府	18000	5000	0	0	2019.06	2022.06	
17	江西金龙化工公司二期草甘膦扩建项目	乐平市政府	30400	15000	700	8710	2017.04	2020.06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投资总额	本年计划投资	本年完成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开工(计划)时间	完工(计划)时间	备注
18	江西金龙化工公司热电联产项目	乐平市政府	35500	28000	1820	1820	2019.03	2020.06	
19	乐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	乐平市政府	7200	6000	0	0	2019.04	2020.12	
20	车载显示屏研发生产项目	浮梁县政府	20000	10000	0	0	2019.09	2021.09	
21	猎豹移动人工智能制造项目	昌江区政府	100000	60000	240	240	2019.08	2020.12	
三、前期工作项目调整为新建项目 11 个			215011	34800	2590	2590			
1	景德镇水利枢纽工程	市水利局	45159	3000	0	0	2019.10	2021.06	
2	鱼山货运码头(含电厂码头)	市交通局	126614	5000	0	0	2019.11	2021.12	
3	西城区主要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市住建局	7120	5000	240	240	2019.06	2020.06	
4	通站路整治项目	国控集团	4000	1500	0	0	2019.07	2019.10	
5	下窑泵站及拦水坝项目	国控集团	4500	4500	0	0	2019.09	2020	
6	景德镇市烈士纪念公园	国控集团	4000	3200	2250	2250	2019.05	2019.10	
7	智慧城管“一体化”升级改造项目	国控集团	2100	2100	100	100	2019.1	2020	
8	下窑学校	陶文旅集团	28638	20000	0	0	2019.09	2020.02	
9	昌江河西区综合开发项目(一期)	城投集团	21000	2000	0	0	2019.08	2020.08	年初申报时原名称为: 旴府山慢行系统项目
10	昌江河西区综合开发项目(二期)	城投集团	35000	5000	0	0	2019.11	2020.11	年初申报时原名称为: 中渡口码头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投资总额	本年计划投资	本年完成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开工(计划)时间	完工(计划)时间	备注
11	景德镇市昌南新区西片区城镇化综合开发项目(一期)	城投集团	50000	2000	0	0	2019.12	2020.12	年初申报时原名称为:昌南新区—光明大道延伸项目
四、新建项目调整为前期工作项目 3 个			52917	17960	160				
1	景德镇·城区老工业生活社区改造项目(太平巷、上姚家弄、朝阳巷)	市国资委	20000	7000	160	160	2019.06	2021.06	
2	G351 湘湖至分水岭段公路改建工程	市公路局 浮梁县政府	27917	13960	0	0	2019.03	2021.03	
3	古镇混凝土公司搬迁项目	市国资委	5000	4000	0	0	2019.06	2021.12	
五、取消前期工作项目 3 个			36100	0	0				
1	“千人智谷”项目	城投集团	30000						
2	西河湾停车场	城投集团	2100						
3	昌南新区幼儿园	城投集团	4000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2019 年冬季农业 开发的实施意见

景府办字〔2019〕69 号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
直有关单位:

冬季农业开发是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的重要途径,是调优农业结构,开发利用农业

资源，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关键环节，是实现农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重要举措。为统筹安排今冬明春的农业开发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目标任务

今年冬季农业开发目标是，确保完成冬季作物总面积 75 万亩。其中，油菜种植 35 万亩，蔬菜播种 30 万亩，绿肥 5.5 万亩；全面完成 31.78 万亩营造林任务，其中森林抚育 18 万亩，封山育林 5.48 万亩，茶叶新增、改造 5 万亩，人工造林、四化绿化等 3.3 万亩；水利基础设施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土石方 339.6 万立方米。其中，修复水毁工程 763 座，建设高标准农田 10.9 万亩。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要完成垃圾污水治理、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三项重点工作，建设完成 10 个以上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站，分类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推进农村 1.4 万户改厕任务的完成。

二、工作重点

（一）以蔬菜振兴计划为引领，推动冬种工作

今年的冬种重点布局在“一带三边五线”，“一带”：昌江百里风光带；“三边”：景区周边、郊区周边、园区周边；“五线”：湘官公路沿线、景瑶公路沿线、206 国道沿线、乐弋公路沿线、乐德公路沿线。坚持规划先行、连片种植、稳定发展的扩面增效要求，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点带面、从线到面，确保我市冬季农田不留空、不断带、不断层，打造我市“金花长廊”“绿色长廊”。

1. 抓好油菜种植。充分利用旱地和中稻区稻田种植油菜，大力推广“双高双低”油菜，扩大面积提产能，推动油菜产业转型升级，确保完成种植面积 35 万亩。重点抓好连片油菜种植，大力发展“观光油菜”，培植明年春季油菜花旅游资源，实现农业增收和观光旅游协同发展。乐平、浮梁要各抓好 1 个整乡（镇）推进的油菜生产示范区建设，3-5 个 1000 亩以上的油菜生产示范点；昌江要抓好 1-2 个 500 亩以上的油菜生产示范点。“三边五线”及高速公路、铁路沿线的每个乡（镇），都要抓好 1-2 个 200 亩以上的油菜种植示范点。要积极开发农业的多种功能，推动传统农业向生态观光休闲农业转型，使冬种作物种植示范点（片）成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好去处，成为全市冬种生产的亮点。

2. 抓好蔬菜生产。一方面要抓好传统蔬菜种植。抓好蔬菜（含食用菌、马铃薯、蚕豌豆）生产，大力发展冬春蔬菜生产，保障冬春暨春节期间的蔬菜供应，做到淡季不淡。另一方面，积极发展示范引领性高标准现代大棚。重点解决良种繁育、栽培技术、现代物流、开拓市场等关键难题，引领产业融合发展。引导现有蔬菜基地巩固提升，大力发展经济适用生产型钢架大棚，带动更多农户连片种植。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引进发展蔬菜的先进理念、技术和企业，鼓励客商通过直接投资、股份合作等形式，建设一批带动型蔬菜基地。三是要采取“公司（基地）+农户”模式。引导蔬菜加工企业自建生产原料基地。坚持“分类布局、集中连片”原

则，建设一批蔬菜专业村（组）。发挥规模基地带动示范作用，建立龙头企业与基地、菜农稳定利益联结机制，发展壮大菜农队伍，加快形成规模和效益优势。

3. 抓好绿肥种植。要切实恢复发展红花草等绿肥作物种植。对于不便种植“两菜”的冬闲田，特别是双季稻区和丘陵乡镇的稻田，要推广种植红花草、肥田萝卜等绿肥作物，增加稻田有机质含量，改善土壤结构，培肥地力，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确保完成绿肥种植 5.5 万亩。抓好牧草种植，扩大种草养畜规模，完成 1 万亩牧草种植。同时，抓好大棚草莓、反季节西瓜等其他高效经济作物，竭力提高冬季农业效益。

（二）以茶复兴计划为引领，推动冬造工作

1. 坚定不移地完成茶叶种植面积。以重振再造浮梁茶产业辉煌为目标，按照“高效利用、跨界开发、深度融合”的发展振兴思路，按照乡村产业振兴计划和产业扶贫“四个一”工程的要求，大力发展茶产业，今冬明春新增、改造提升茶园 5 万亩，确保到 2020 年，全市茶园总面积达到 30 万亩。一是鼓励适度规模种植。按照“生态、绿色、有机”的要求，对新建茶园实施山、水、园、林、路统一规划，重点扶持种茶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开发集中连片 200 亩以上的茶园。二是支持标准化生态茶园建设。围绕茶树良种化、布局园林化、肥料有机化、耕采机械化、防控绿色化目标，推进标准化生态茶园建设。三是推广良种良法。推广楮叶齐、浙农 117、迎霜等良种，抓好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推广测土配方施肥、

喷滴灌及水肥一体化技术。加快茶叶机采、机制推广步伐，提高采茶、制茶效率。四是推广茶叶林套种名贵树木。要实施茶叶林中套种、补植楠木等珍贵树种，以短养长，既改善林相又提升综合效益，促进森林旅游发展。五是支持夏秋茶生产。坚持春茶、夏秋茶并重原则，支持茶叶加工企业开展夏秋茶生产；坚持高端、中低端协调发展原则，在提高档次出精品的同时，积极扩大中低档茶生产；夏秋季节利用现有茶园大力发展大宗出口茶，稳步提高单产，总产达到 12000 吨。六是加快低产茶园改造。根据低产茶园的成因及其不同表现情况，采取改园、改土、改树、改种和改管理等技术措施综合治理，逐年改造低产低效茶园，提高茶园产能。到 2020 年，全市改造低产茶园 8 万亩以上。同时，加快推进产业扶贫“四个一”工程，大力推进以马家柚为重点的果业种植，抓紧果园规划、苗木订购和果苗栽种工作，新发展果园 1 万亩，到 2020 年实现贫困户建档立卡户“一亩果、一亩茶”的目标。

2. 坚定不移地完成冬造和山体修复任务。以“一带三边五线”可视范围内的山体修复为重点，推进一批重点项目。一是推进废弃矿山的生态修复工程。严禁矿山审批，重点做好涌山、双田、乐港、寿安等产煤区及主干道沿线可视范围内露天矿山的生态修复力度，每年力争修复 1-2 个废弃矿山。二是推进荒山荒坡造林绿化工程。全面开展防护林工程封山育林建设和公益林提质保护建设及荒山荒坡造林绿化，以栽种名贵树木为主，高质量完成人工造林 1.1

万亩。三是推进青山白化整治工程。积极倡导绿色殡葬，严禁新建私坟。对“一带三边五线”可视范围内的乱葬乱埋坟墓采取多措并举进行整治，对影响观瞻的坟墓异地迁移，在公墓区集中安置一批；对集中连片，矛盾较多，难度较大的进行生态化改造一批。四是推进生态安全体系建设工程。建立以森林植被和公益林保护为主体的区域生态安全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大全市 206 万亩的公益林保护，推进村镇绿地建设，构建完整连贯的农村绿地系统。优化集镇绿地布局，提高集镇绿化效果。抓好入村口主干道两侧绿化、村内主次干道绿化以及村旁、路旁绿化，提高村镇绿化覆盖率。特别是昌江百里风光带的建设，要按照标准高、要求严、效果好的要求，全面启动，加快建设，争取有实质性进展。

3. 坚定不移的大力发展林下经济。一是重点打造油茶、竹类、森林药材、花卉苗木、野生动物驯养林下经济等产业，不断提升林下经济对区域经济的拉动功能，对生态建设的支撑功能，对农民增收的促进功能。新增家庭林场 37 个。二是抓好森林四化基地建设。持续推进森林美化、绿化、彩化、珍贵化建设等工作。各地造林绿化要与新农村建设相结合，以主要高速公路、高铁等通道和生态廊道两侧、重点风景名胜區周围以及重点乡村风景林等重点区域森林绿化、美化、彩化、珍贵化为重点，通过新造、补植珍贵树种，进一步调整林分结构。市枫树山林场 2019 年冬至 2020 年春至少新增 3000 亩楠木，三年内完成 10000 亩楠木林的培

育任务。三是建设一批国家森林乡村。提高四旁造林水平，通过补植珍贵乡土树种等措施，做到见缝插绿、应绿尽绿，不断提升森林覆盖率。围绕“景不断线、绿不断链”的目标，打造绿色、生态、协调的美丽乡村。各县（市、区）建设国家森林乡村不少于 5 个。

（三）以水系生态修复和在建工程扫尾为引领，加快推进冬修

1. 抓好在建水利工程建设。加快推进景德镇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确保 2021 年 6 月底完工。做好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二期蓄水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顺利通过验收，发挥防洪调洪能力。抓好 11 座小（二）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和乐平市魁杨联圩除险加固工程的建设进度，尽快发挥其防洪、灌溉、生态的功能。继续实施中小河流治理和中小河流治理水系连通项目，重点做好乐平市礮溪水（双田段）综合治理工程、浮梁县东河瑶里寺前至鹅湖长潭段防洪工程、浮梁县庄湾马家水项目区、鹅湖-瑶里天桥水项目区、蛟潭洪村水项目区等项目的工程建设。推进昌江区双溪水山洪沟治理项目以及 30 座“两不靠”山塘整治工程建设。结合扶贫工作的要求着力解决 3348 人建档立卡贫困户的饮水安全问题，完成 22 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巩固提升任务。

2. 抓好已立项的水利工程启动工作。启动中小河流治理和中小河流治理水系连通项目，重点做好乐平市安殷水中小河流治理工程、车溪水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浮梁县王港磨刀水项目区、罗家洪源水项目区、兴田夏田水项目区

等项目的开工建设。加快推进 1-5 万亩圩堤除险加固工程，乐平市塘西联圩除险加固工程、续湖联圩除险加固工程的开工建设；加快推进乐平市镇桥涝区项目、乐平市碧湾重点中型灌区项目的开工建设。

3. 抓好水毁工程修复。充分利用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建设的有利时机，倒排工期、节点控制，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修复水毁工程 763 处。充分利用今冬明春的农田水利建设的有利时机，大力组织群众投工投劳对干、支、斗、农、毛渠系工程进行清淤，以保证水流的畅通；利用河长制工作平台抓好河道的清淤，达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目标。

4. 抓好水源净化工程。按照饮用水源和非饮用水源区的规划，对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小（2）型以上的水库，清理使用有机肥、无机肥、生物复合肥等进行养殖水库，积极推行人放天养。去年，我市对抓好水源净化工作进行了部署，一是限期收回租让，推行人放天养，确保生态化养殖，引导产业转型升级。二是禁止使用无机肥、有机肥、生物复合肥等进行养殖。三是积极鼓励和支持通过采取粪肥还田、生产沼气、制造有机肥料等方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解决养殖粪便污染问题。四是取缔围栏、围网和围箱养殖，拆除在水库（重要山塘）溢洪道设置的拦鱼栅等阻水设施，确保水源净化。请各县（市、区）认真做好“回头看”，确保我市水源净化。

（四）以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行动计划为引领，推动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按照“稳粮、优供、增效”和“藏粮于计，藏粮于地”的要求，努力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平，为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发展现代农业打下坚实基础。今冬明春确保完成 10.9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1. 科学规划布局。按照“新建为主、突出重点、发挥优势、注重实效”的原则，根据高标准农田省级总体规划，提前谋划，编制以土地利用现状图为底图的各县（市、区）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明确高标准农田和精品示范农田的建设标准和技术标准。将高标准农田建设划分为核心区、辐射区两类，核心区按《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要求统一组织设计，达到“路成网、田成块、地平整、渠畅通、旱能灌、涝能排”的建设目标，建成后功能齐全，管护到位，便于降低劳动成本和机械化作业、规模经营。辐射区重点新建或改造灌溉渠道、机耕道及水陂水坝等配套建设。

2. 依法规范操作。以项目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部作为项目法人，以乡（镇）政府作为二级项目法人，负责项目具体实施、项目工程设计，对施工、监理、工程管理等资料建立档案管理，协调处理农户的各种矛盾纠纷。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勘测、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县级项目法人具体负责本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统一招投标工作，招标代理公司由县级项目法人集体研究决定，报县领导小组批准。项目法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原则上应在中标公示无异议后一周内完成。要严格程序，堵住漏洞，确保中标队伍有资金、有技术、有实力。

3. 统一组织实施。县级政府是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加强工作组织，构建部门配合、运转高效的工作推进机制。要依照制定完善的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地方标准，明确时间节点，统一设计施工，开展土地平整、农田水利、耕地质量、农技服务、机耕道路、生产设施配套等建设。各乡镇政府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具体负责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实行分管领导包片、工程管理人员包村。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制，施工程序须经工程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真正做到每个村有技术指导，每个项目标段有专人监管，确保工程耐用、实用、美观。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明确工程建后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

4. 形成综合效益。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优先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有关信息“上图入库”。鼓励各地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探索建立科学、合理、高效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新机制。引导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村集体等参与高标准农田设施的运行管护，探索委托养护、合同养护和承包养护等管护长效机制，确保工程规范、良性运行，发挥长久效益。

三、工作要求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政府及市政府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领导，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好落实，要明确目标、分解任务、细化

措施、压实责任，把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作为践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具体行动，以实际行动来体现对事业的担当和忠诚。

（二）严格工程质量。要规范项目建设相关程序，抓好冬季农业开发项目立项、招投标、施工和竣工验收工作。严防人情工程、面子工程。加强对冬季农业开发项目的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不断强化项目质量的监管，严防“半拉子”工程、形象工程和不达标工程的情况发生，确保冬季农业开发项目成为民生工程、造福工程、廉洁工程。

（三）强化督查问效。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作为冬季农业开发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牵头部门，要切实履职、主动作为，要认真抓好进度、质量、安全等工作的调度，要及时发现、处理过程当中矛盾和问题，要抽调人员组成联合检查工作组，对阶段性的工作任务，进行督促、检查、验收，确保工作的有效、有力推进。对工程质量和进度要进行科学的评估，并排名通报；对领导不重视、措施不得力，造成工作进度缓慢，要予以通报批评；对截留、挪用项目资金，造成项目不能逾期完成的，要严肃追究责任。确保冬季农业开发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附件：1. 景德镇市 2019 年冬种生产指导性任务分解表

2. 景德镇市 2019 年冬造生产指导性计划分解表

3. 景德镇市 2019 年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分解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景德镇市 2019 年冬种生产指导性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亩、家

县 (市、区)	冬种 面积	各作物面积						家庭农场 (家)
		油菜	蔬菜	其中		绿肥	其他	
				马铃薯	蚕豌豆			
乐平市	46.7	21.2	20.6	0.9	0.7	3.3	0.8	21
浮梁县	21.7	10	6.65	0.8	0.2	1.65	0.4	18
昌江区	6.1	3.79	2.27	0.2	0.1	0.55	0.29	5
珠山区	0.5	0.01	0.48	0	0	0	0.01	1
昌南新区	0	0	0	0	0	0	0	2
合计	75	35	30	2	1	5.5	1.5	47

附件 2

景德镇市 2019 年冬造生产指导性计划分解表

单位：万亩

单 位	合计		人工造林			封山 育林	退化林修复		森林抚育		油茶 低改	茶叶
		其中： 四化		其中： 油茶 新造	其中： 四化			其中： 四化		其中： 四化		
景德镇市	31.78	0.15	1.10	0.50	0.05	5.48	1.60	0.01	18.60	0.09	0.10	5
乐平市	7.35	0.02	0.50	0.25	0.02	1.50	0.55		3.80			1.0
浮梁县	21.21	0.11	0.46	0.25	0.01	3.00	0.75	0.01	13.20	0.09	0.10	3.8
昌江区	0.82	0.00	0.02			0.50	0.10					0.2
枫树山林场	2.40	0.02	0.12		0.02	0.48	0.20		1.60			

附件 3

景德镇市 2019 年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分解表

项 目	总投资 (亿元)	工程量		修复水毁灾损工程 (处)	高标准农田建设 (万亩)
		土石方 (万立方米)	混凝土 (万立方米)		
合 计	7.77	339.6	33.1	763	10.95
乐平市	5.50	276.6	23.3	452	9.6484
浮梁县	1.97	55.3	8.1	182	1.3016
昌江区	0.26	6.7	1.5	107	
珠山区	0.04	1	0.2	22	

注：1、森林抚育计划另行下达；2、合计栏面积不包括森林抚育面积和油茶低改面积。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双培元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

景府字〔2019〕41 号 2019 年 11 月 8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
直有关单位：

免去郭景洪同志景德镇市公安局副局长职
务；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张学源同志景德镇市民航局副局长职
务。

双培元同志兼任景德镇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务。

副主任；

（此件主动公开）

市政府召开第 57 次常务会议

刘锋主持

11 月 4 日,市长刘锋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57 次常务会。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推进会精神,并研究了贯彻落实意见。会议要求,要吃透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推进会精神,对照考核评价体系各项要求抓好落实;要有强烈进取精神和争先创优意识,以积极向上、奋发有为的工作状态力争争先进位;要加强对上沟通汇报,强化对接意识,提升协调能力,积极主动争取上级有关部门的支持和指导;要积极配合、加强协调、加强调度,通力合作,把各项工作做细做实。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暨停车场建设现场推进会精神,审议了《关于推进景德镇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送审稿)》的请示。会议要求,要在完成省里下达的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的基础上,出经验、出典型、达先进,以工作成效回报上级有关部门对我们的关心关怀;要根据城市特点,在保护历史文化街区的基础上,高标准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要总结以往经验和教训,将停车场建设作为 2020 年我市公共服务的一项重点工作,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积极探索破解停车难问题。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三年行动第二次现场推进会精神。会议要求,要加快今年项目建设进度,认真谋划好明年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项目;要以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为抓手,以重大项目为突破口,抓好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工作;要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统筹规划好中心城区项目。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自然资源重点工作调度推进会会议精神。会议指出,空间规划编制、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等五项工作,是市当前需要重点推进的工作,事关我市未来城市发展,对当前项目能不能推进、未来发展的空间在哪里等问题都进行了很好的解答,各级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重要意义,把握目标要求,扎实推进重点工作的开展。

会议审议了《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三年行动(2019-2021 年)(送审稿)》的请示,听取了关于全国、全省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会议精神及我市相关工作情况的汇报,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送审稿)》的请示。

(来源:景德镇日报)